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宇信科技

股票代码：300674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名称：百度（中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 701 号 1#楼 3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百度大厦 2 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 表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宇信科技	指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百度（中国）	指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百度（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 701 号 1#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沈抖

注册资本：1,25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5785552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经营决策服务,市场营销服务,管理服务,员工管理服务,研究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5-06-06 至 2025-06-05

主要股东：百度（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百度大厦 2 层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沈抖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百度（中国）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00%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百度（中国）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计划进一步增加持有宇信科技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宇信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 1,016,900 股，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 4.9999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协议受让取得	大宗交易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6.20	101.69	0.1430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657.14	5.14300%	3,555.45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57.14	5.14300%	3,555.45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上表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量和占总股本比例为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百度（中国）的关联方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网讯”）与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百度（中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如下权利限制：

- （1）在合作期限内，如百度（中国）拟采用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转

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在同等条件下，上市公司指定的受让方有权优先受让百度（中国）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但是，如根据适用法律和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百度（中国）拟采取的转让方式无法事先确定交易对方的（例如采用盘后定价大宗交易方式），则百度（中国）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前述合称“优先受让安排”）。为避免疑问，(i)如百度（中国）拟采用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之外的方式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不受前述优先受让安排的限制；(ii)前述优先受让安排仅限制百度（中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初始股份”，为避免疑问，初始股份的数量受限于根据上市公司拆股、合股、派发股息、资本重组或类似交易而进行的调整），即百度（中国）通过本次交易之外的方式增持的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不受前述优先受让安排的限制。百度（中国）进一步同意，如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宇信科技股份的，百度（中国）将善意考虑其减持行为对于宇信科技的股价波动的影响。

(2) 在百度（中国）取得初始股份之日起 2 周年之内，百度（中国）不出售任何数量的初始股份；在百度（中国）取得初始股份之日起第 3 周年至第 4 周年之内，百度（中国）累计出售的初始股份数量不超过全部初始股份数量的 30%（合称“百度持股承诺”）。如百度（中国）违反百度持股承诺，上市公司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如上市公司实质性违反其在《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者《业务合作协议》因为任何原因终止的，则前述百度持股承诺即应自动终止，百度（中国）不再受其约束。

除上述情形之外，百度（中国）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股份转让不存在其他附加特殊条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股票减持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深交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宇信科技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无其他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沈抖

2022年11月1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137700-558

联系人：戴士平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沈抖

2022年11月1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9 号院电子城研发中心 A2 号楼东 5-6 层
股票简称	宇信科技	股票代码	3006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 701 号 1#楼 3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36,571,427 股 持股比例：5.143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减少，1,016,900 股 变动比例：减少，0.143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计划进一步增加持有宇信科技的股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沈抖

2022年11月18日